

天津鸿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用铝熔体直供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天津鸿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用铝熔体直供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天津鸿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对“天津鸿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用铝熔体直供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鸿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江苏同益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江苏同益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

本次验收工作采取专家函审的形式，验收意见汇总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天津鸿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用铝熔体直供生产项目”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彩云东街以北、西山路以西、碧波东街以南、美亚合成公司以东，广东鸿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鸿图公司”）的厂房内。投资 3000 万元，新建 1 座生产车间，计划安装 3 台连续炉、1 台地磅、3 个烘包机及 2 台 GBF 除气机，将外购铝锭、外购鸿图公司废下角铝料及不合格品、外购的铜、硅熔融为铝熔体（铝液），

设计产能为 5 万吨/年，铝熔体专供鸿图公司，用于鸿图公司压铸汽车零配件。

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台连续炉、1 台地磅、3 个烘包机及 2 台 GBF 除气机及配套天然气调压柜、材料库等公辅设施，第一阶段生产铝熔体（铝液）1.68 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鸿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鸿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用铝熔体直供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津开环评〔2023〕75 号），2024 年 7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完成项目第一阶段的建设并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验收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9.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91%。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对比环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排气筒 DA001 高度由 21m 增加至 23m。

验收工作组认为，上述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天津鸿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汽车铝合金

精密压铸件用铝熔体直供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熔化废气、精炼废气、扒渣废气、吨包预热废气、GBF处理废气经密闭管道或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经23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DA001排气筒已经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标识牌、采样口等。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鸿图公司的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新天津生态城水处理中心。

本项目依托鸿图公司废水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连续炉、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弃包装物）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回收，危险废物（铝灰渣、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液压油、沾油的废抹布/手套、废油桶等）委托河南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和生活垃圾交城管委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进行规范化设置。

（五）其他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单独封闭设置，地面及裙角做耐腐蚀硬

化、防渗漏处理和渗漏收集措施，配备吸附棉，防漏托盘，有专人负责监管，定期巡检。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就备案（备案号：120116-KF-2024-113-L）。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对 DA001 排气筒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监测数据表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NO_x、HCl、氟化物、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SO₂、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排放限值要求，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对依托鸿图公司废水总排口进行 2 个周期、每周 4 频次的监测，监测数据表明：外排废水中 pH、COD_{Cr}、BOD₅、SS、TN、NH₃-N、TP、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针对东、北两侧厂界噪声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昼夜各 1 次的监测，监测数据表明：东、北两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能够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四）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中 NO_x 及废水中 COD_{Cr} 、氨氮核算总量均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指标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第一阶段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为可接受水平，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七、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环境保护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参照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规范等要求，定期对厂内污染源进行日常监测。加强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落实处置去向，避免二次污染。

九、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 姓名 | 单位 | | 签字 |
|-----|--------------------|-----------------|-----|
| 麻孟松 | 天津鸿劲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麻孟松 |
| 唐晓丰 | 江苏同益环保设备工 程有限公司 | 环保设施设 计、施工单位 | 唐晓丰 |
| 康明晖 |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 环评单位 | 康明晖 |
| 刘雪 | 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 限公司 | 监测单位 | 刘雪 |
| 朱平 | 天津市红桥区环境监 测中心 | 咨询专家 | 朱平 |
| 张吉 |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 研究院 | | 张吉 |

天津鸿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